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286號

原告 張全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森然居家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並具狀補正原告住所或居所及被告「森然居家」之真實姓名或名稱；若被告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，則並應加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若被告為獨資商號，則並應加載其負責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且表明明確一定、具體、適於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、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詳細原因事實（即得據以請求之主要法律關係事實為何）、供證明或釋明原因事實所用之證據，暨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、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或被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5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

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原告住所或居所及被告「森然居家」之真實姓名或名稱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亦無法確定被告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；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其陳報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36元，然依起訴狀之內容，其聲明未明確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，難認原告已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雖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，小額事件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尚未能使本院明瞭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，亦未提出供證明或釋明原因事實所用之證據（即向被告請求相對應金額之契約、發票或證明單據等相關證據資料），於法顯有未合。是原告起訴核與前揭規定尚有未合，爰限期命為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並依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1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 記 官 陳 昌 哲